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为 PPP 项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汉生态”）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铁汉生态为PPP项目子公司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兴缘”）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铁汉生态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子公司汉兴缘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申请 7 亿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5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用于“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盘州市汉兴缘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双凤镇学府路凤凰购物公园凤飞阁 3 层 29-37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泳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文化旅游产业的建设开发，房地产投资建设开发及其他工程建筑投资开发，市政基础建设、水利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配套综合管网工程等。)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3,500	70.00%
2	盘州市盘州古城开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其中，深圳市汉乡缘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064,956.88	640,328,401.57
负债总额	186,774,956.88	436,028,401.5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6,774,956.88	436,028,401.5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39,290,000.00	204,300,000.00
	2017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三、担保事项说明

- 1、担保金额：7 亿元。
- 2、担保期限：15 年。
- 3、担保方式：全额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 PPP 项目公司抚州市抚河流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它外部单位的担保为公司对六盘水大河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债权转让暨债务重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6）》）。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 218,950.13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0.42 亿元的 36.24%；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158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0.42 亿元的 1.18%；公司对其他外部单位的担保总额为 96,000 万元，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0.42 亿元的 15.89%。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五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 PPP 项目公司汉兴缘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州支行申请 7 亿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15 年，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借款用于“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建设。

2、公司控股 PPP 项目公司汉兴缘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而且经营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汉兴缘以其 PPP 项目的收益权进行质押，为公司承担的保证担保责任提

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担保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提供的资料，认为：公司为该事项提供担保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为PPP项目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PPP项目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捷

黄俊毅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7日